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1年第4期（总号：210）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12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1503/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5号）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1〕3号）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1〕4号）	6
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	6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14号）	8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15号）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16号）	14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旅游出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6号）	25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跨地区接种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7号）	26
2021年4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9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Issue No. 4 (Serial No. 210)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 5, 2021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
Proclamation No. 3, 2021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5
Proclamation No. 4, 2021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6
Guidelines on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and Caring for Medical Staff	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the Field of Health	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Health Transition Payment Program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to Local Governments	1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Departmental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14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uring May Day Holiday Travel Rush	25
Circular on Completing the Cross-regional Inoculation of 2019-nCoV Vaccine	26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Statutory Repor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in April, 2021	2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1 年 第 5 号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 β -1, 3/ α -1, 3-葡聚糖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和蛋白酶等 2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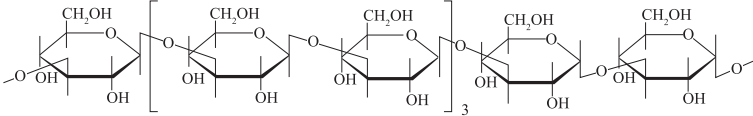
- 附件：1. β -1, 3/ α -1, 3-葡聚糖等 4 种新食品原料
2. 蛋白酶等 2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β -1, 3/ α -1, 3-葡聚糖等 4 种新食品原料

一、 β -1, 3/ α -1, 3-葡聚糖

中文名称	β -1, 3/ α -1, 3-葡聚糖	
英文名称	β -1, 3-/ α -1, 3-glucan	
基本信息	来源：蔗糖 结构式： 分子式：(C₆H₁₀O₅)_n，n≥615	
生产工艺简述	以蔗糖为原料，经普沙根瘤菌（ <i>Rhizobium pusense</i> ）发酵、醇沉、过滤、分离、干燥、粉碎等工艺制成。	
推荐食用量	≤3 克/天	
质量要求	性状	类白色至淡黄色粉末
	β -1, 3/ α -1, 3-葡聚糖，g/100g	≥90
	水分，g/100g	≤4
	灰分，g/100g	≤5
	蛋白质，g/100g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2. β -1, 3/ α -1, 3-葡聚糖含量检测方法见附录。	
	3. 食品安全指标须符合以下规定：	
	铅（Pb），mg/kg	≤0.5
	砷（As），mg/kg	≤0.5
	镉（Cd），mg/kg	≤0.2
	汞（Hg），mg/kg	≤0.02
	硝酸盐，mg/kg	≤100
	菌落总数，CFU/g	≤5000
	大肠菌群，MPN/g	<3.0

附录

β -1, 3/ α -1, 3-葡聚糖含量测定

1 原理

β -1, 3/ α -1, 3-葡聚糖在浓硫酸作用下水解、脱水, 再与苯酚反应生成橙红色化合物, 在 490nm 处有特征吸收, 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

2 试剂与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 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 实验用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

2.1 试剂

2.1.1 浓硫酸 (H_2SO_4)。

2.1.2 苯酚 ($\text{C}_6\text{H}_6\text{O}$), 重蒸馏。

2.1.3 6%苯酚溶液: 取 6g 苯酚, 溶于 100mL 蒸馏水中。临用新配。

2.1.4 葡萄糖 ($\text{C}_6\text{H}_{12}\text{O}_6$): 纯度 $\geq 99\%$, 使用前应于 105℃恒温烘干至恒重。

2.1.5 葡萄糖标准储备液 (1.0mg/mL)

称取葡萄糖 100.0mg 用水溶解, 定容至 100mL。

2.1.6 葡萄糖标准溶液 (0.10mg/mL): 准确吸取葡萄糖标准储备液 (2.1.5) 10.0mL 于 100mL 容量瓶中, 用水定容。

2.2 仪器

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2.2.2 分析天平: 感量为 0.0001g。

2.3 分析步骤

2.3.1 试液制备

称取样品 0.10g (精确至 0.0001g) (m), 置 250mL (V_1) 容量瓶中, 用适量的水振荡至完全溶解, 用水稀释定容至刻度, 混匀。准确吸取 10.0mL (V_2) 该溶液于 100mL (V_3) 容量瓶中, 用水定容, 混匀, 备用。

2.3.2 标准曲线的制作

分别吸取葡萄糖标准溶液 (2.1.6) 0、0.10、0.20、0.30、0.40、0.50、0.60、0.70mL (0、0.01、0.02、0.03、0.04、0.05、0.06、0.07mg 的葡萄糖) 于 50mL 具塞试管中, 用蒸馏水补充至 1.0mL; 加 6%苯酚溶液 (2.1.3) 1.0mL; 然后快速滴加浓硫酸 (2.1.1) 5.0mL (与液面垂直加入, 勿接触试管壁, 以便与反应液充分混合), 使用涡旋振荡器使反应液混合, 静置 20min, 然后将试管于 30℃水浴中放置 20min, 在波长 490nm, 用 1cm 比色杯于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吸光度。以葡萄糖质量浓度为横坐标, 吸光度值为纵坐标, 制作标准曲线。

2.3.3 试液测定

准确吸取试液 1.0mL (V_4), 置 50mL 具塞试管中, 加 6%苯酚溶液 1.0mL; 然后快速滴加浓硫酸 5.0mL (与液面垂直加入, 勿接触试管壁, 以便与反应液充分混合), 使用涡旋振荡器使反应液混合, 静置 20min, 然后将试管于 30℃水浴中放置 20min, 在波长 490nm, 用 1cm 比色杯于分光光度计

测定吸光度。同时作空白试验。

2.4 结果计算

样品中 β-1, 3/α-1, 3-葡聚糖含量按下式计算：

$$X = \frac{C}{m \times \frac{V_2}{V_1} \times \frac{V_4}{V_3} \times \frac{(100 - X_0)}{100}} \times 0.9 \times 100$$

式中：

X——β-1, 3/α-1, 3-葡聚糖含量（以干基计），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X₀——样品水分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m——样品称样量，单位为毫克（mg）；

C——由标准曲线查得测定用样液中含糖质量，单位为毫克（mg）；

V₁——样品试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₂——样品稀释取样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₃——样品试液稀释后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₄——样品测定用样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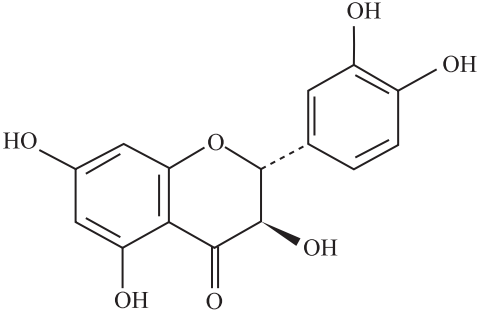
0.9——葡萄糖换算为葡聚糖的校正系数。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5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5%。

二、二氢槲皮素

中文名称	二氢槲皮素	
英文名称	Dihydroquercetin	
基本信息	来源：松科、落叶松亚科、落叶松属、落叶松组长白落叶松根部 化学名称：3, 5, 7, 3', 4'-五羟基二氢黄酮 CAS: 480-18-2 分子式: C₁₅ H₁₂ O₇ 结构式： 	
生产工艺简述	以人工种植的长白落叶松的根部为原料，经去皮、撕裂处理，进行提取、浓缩、醇沉、上清液浓缩、萃取、再浓缩、结晶、离心分离、冷冻真空干燥、粉碎过筛等工艺制成。	
推荐食用量	≤100 毫克/天	
质量要求	性状	浅黄色或类白色粉末
	二氢槲皮素含量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饮料（20mg/L），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20mg/kg），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70mg/kg）。	
	2. 婴幼儿、儿童（14岁及以下）、孕妇、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3. 食品安全指标须符合以下规定：	
	铅（Pb），mg/kg	≤0.5
	砷（As），mg/kg	≤0.3
	镉（Cd），mg/kg	≤0.5
	汞（Hg），mg/kg	≤0.1
	菌落总数，CFU/g	≤1000
	大肠菌群，MPN/g	≤3.0
	霉菌和酵母，CFU/g	≤100
	沙门氏菌，/25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不得检出

三、鼠李糖乳杆菌 MP108

中文名称	鼠李糖乳杆菌 MP108
拉丁名称	<i>Lactobacillus rhamnosus</i> MP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四、拟微球藻（*Nannochloropsis gaditana*）

中文名称	拟微球藻（ <i>Nannochloropsis gaditana</i> ）
拉丁名称	<i>Nannochloropsis gaditana</i>
基本信息	种属：单胞藻科、拟微球藻属
生产工艺简述	经接种、培养、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
推荐食用量	≤2克/天（以干品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2. 食品安全指标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用藻类的规定执行。

附件 2

蛋白酶等 2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一、食品工业用酶制剂新品种

序号	酶	来源	供体
1	蛋白酶 Protease	枯草芽孢杆菌 <i>Bacillus subtilis</i>	解淀粉芽孢杆菌 <i>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i>
2	磷酸肌醇磷脂酶 C Phosphoinositide phospholipase C	荧光假单胞菌 <i>Pseudomonas fluorescens</i>	从土壤中分离的编码磷酸肌醇磷脂酶 C 基因的微生物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的质量规格要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GB 1886.174) 的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1〕3 号

现发布《儿童血细胞分析参考区间》等 3 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779—2021 儿童血细胞分析参考区间

WS/T 780—2021 儿童临床常用生化检验项目参考区间

WS/T 781—2021 便携式血糖仪临床操作和质量管理指南

上述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4 月 19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1〕4号

现发布《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等两项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一、强制性标准

WS 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

二、推荐性标准

WS/T 778—2021 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分类代码与标识码

上述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发〔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是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守护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广大医务人员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义无反顾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重大贡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使他们持续健康投入防控救治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障工作条件

（一）切实为医务人员（含疾控人员，下同）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完善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建设，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科学预判医用防护物资需求，加强医用防护物资储备。切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全员培训，全面落实标准预防措施。

（二）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加强对防护

物资的统筹调配，要重点向防控一线投放使用，切实保障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加强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休息场所、基础性疾病药物、卫生用品以及干净、营养、便捷的就餐服务。

二、维护身心健康

（三）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岗位特点和工作强度，合理设置工作岗位、配备医务人员，科学安排诊疗护理班次，保障医务人员合理休息休假

时间，避免过度劳累。按照规定为医务人员安排带薪年休假，在休假期间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干预和疏导，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和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及社会工作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及时采取心理援助措施，疏解医务人员心理压力。加强心理健康科普材料制作使用，对医务人员在内的有关重点人群开展心理科普宣教。

（五）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医务人员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时间长短、危重程度等因素，及时为其安排带薪休假。增加的带薪休假不含公休和法定节假日，不计入带薪年休假天数，可在两个年度内使用。工作任务结束后，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健康体检和疗养、休养。

三、落实待遇职称政策

（六）严格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注重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展情况，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医务人员薪酬等合理待遇。

（七）提高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薪酬待遇。按照《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规定，及时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好、考核优秀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

（八）将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外

医务人员，所在单位可按规定予以直接聘用或组织专项招聘；参加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对暂时难以入编的医务人员，鼓励所在单位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属于劳务派遣用工的，鼓励与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九）对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及《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认定工伤情形的，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加强人文关怀

（十）做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医务人员的家属保障工作。深入了解医务人员家庭情况，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切实解决其后顾之忧。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不安排孕期或哺乳期医务人员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孩子的要统筹安排，尽可能使其兼顾家庭，同时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制度，帮助解决其老幼照护等实际困难。开通医务人员家属就医绿色通道。对于医务人员子女教育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十一）鼓励和支持各地在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节日期间，为医务人员提供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优待政策。鼓励和支持各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医务人员赠送相关保险等。

五、创造安全的执业环境

（十二）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保力量建设，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安防设施、安检设备等，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其安全防范意识。

(十三) 依托建设“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对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平安诊疗环境。

六、弘扬职业精神

(十四) 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加强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注重发掘医务人员先进典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医务人员奖励，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予以表彰。

(十五) 做好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而牺牲殉职人员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

好抚恤优待。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保护关心爱护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政策措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切实保障落实医务人员权益。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2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研究制定了《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有关要求，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卫生健康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结合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范围目标

（一）实施范围。

1. 领域范围。全国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及所属（管）预算单位，以及使用卫生健康预算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

2. 资金范围。覆盖各类卫生健康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各类安排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资金。

（二）工作目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推进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行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到 2022 年底，全国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梳理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要求，明晰各方责任。全国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或明确本级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委（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委（局）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在委党组领导下，对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审议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行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指导推进全国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对所属（管）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指导监督和评价，落实主管责任。

2. 省级及以下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领导组织建设，制订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遵循分级指导、逐级检查的原则，组织开展对下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的指导和检查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着力提升管理能力水平。组织实施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评价，落实主管责任。

3. 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研究制订具体方案，落实管理要求，着力推进管理质量、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的综合提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所属（管）预算单位要带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技术标准制订等重点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及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级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等绩效管理办法。

1. 分级分类制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细则。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制订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结果应用等要求。

2. 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项、分专业领域卫生健康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操作规范，并对指标和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三）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制度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对事前、事中、事后等各环节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在项目立项和预算评审时，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评估的重点应当包括：厘清支出责任归属，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对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

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风险可控性等开展分析、论证。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级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动对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和其他卫生健康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预算。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和定期监控，探索利用现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持续性监控。

4.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医疗卫生机构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评价工作，积极组织落实评价意见。

5.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并作为调整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绩效好的预算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健全行业治理体系、提高行业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和有效手段。各级卫

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着眼大局、立足全局、落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管理要求，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落实工作职责、提高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内部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资金支出效果和效益。

（二）落实任务，压实责任。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要落实责任，对照本方案的各项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各环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查找突出问题，解决实际困难，推进管理实效。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落实落细责任分工和各项管理要求。

（三）提升能力，强化支撑。采取多种形式，打造专业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可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人员配备。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指导，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要注重发掘树立、宣传推广一些管理规范、效果良好、各方满意的典型经验做法，努力构建先进带动、示范引领的良好氛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将对各地区、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中医药局：

为规范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国家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国家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以下简称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对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的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进行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和调整，对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统一，分级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负责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实施整体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负责设定本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监控、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

（二）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规范的工作流程，对项目预算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三）追踪问效，激励约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奖优罚劣。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和监控

第四条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卫生健康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省级区域内，卫生健康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第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的依据：

- (一) 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各级政府关于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方针政策、事业专项发展规划；
- (三) 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四) 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预算指标文件和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卫生健康行业政策、标准、历史数据、专业技术规范及项目管理方案；
- (六) 卫生健康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项目执行的财务和业务资料；
- (七) 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应当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对人民的健康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卫生健康技术复杂的项目绩效目标，可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公众参与。

第八条 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相关卫生健康政策变更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流程报批。

第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整体绩效评价和区域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区域绩效评价由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使用预算资金的单位也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决策情况；
- (二)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及执行情况；
- (四) 产出情况；
- (五) 效益情况；
- (六) 满意度情况；
- (七) 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准确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 （二）具有代表性，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
- （三）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财政部在各省份区域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可通过核查、抽查或评审等方式，开展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应当突出结果导向。选择绩效评价指标时，年度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60%。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应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基本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预决算情况，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等；
-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开展。当年对上一年度项目预算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九条 开展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流程为：

（一）省级及以下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上一年度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按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报告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经审核后报财政部。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财政部在各省份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选择部分省份、部分项目予以评价，原则上以 3 年为周期实现重点项目全覆盖。绩效评价可采取统计数据分析与现场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整理和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激励约束作用，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应当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评价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财政部负责解释。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管理要求，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财政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21〕16号

委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我委修订完善了《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4月12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部门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四条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遵循的主要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全过程融合、一体化管理，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激励约束、提质增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委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总体部署，由委财务司牵头组织，委机关本级、预算单位和使用部门预算财政资金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施绩效考核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七条 委财务司主要职责：

- （一）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建立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
- （三）组织实施部门层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指导监督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五）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主要职责：

- （一）制订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建立本单位预算绩效指标库；
- （三）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五）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有关单位承担以下工作：

- （一）配合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库；
- （二）协助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 （三）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可根据需要聘用和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内容进行重点论证。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可根据评价对象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第十三条 委财务司和各单位结合预算申报等有关评审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对新增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医学科研等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包括：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战略，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中心工作，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

(二)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项目支出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相符，是否有明确的卫生健康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评价等。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明确组织管理、职责分工，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建立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作用的配套机制等。

(五)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是项目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可以按照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评估结果为建议完善的，可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

(一) 总体目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 绩效指标。对总体目标的管理过程和实现程度的细化、量化描述，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 指标值。绩效指标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与预算支出内容和预算总量相匹配，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定量的，可采用可衡量的定性表述。

(三)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实现。

(四) 对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预算支出标准相适应。

第十九条 委财务司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完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并根据年度重点中心工作任务动态调整维护。指标库遵循开放共享原则，供各单位使用。各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参照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建立本单位预算绩效指标库。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明确设定依据、设定方法、设定程序以及参考标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1）并纳入预算文本。

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绩效指标原则上从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取。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部门预算审核的重要内容。委财务司和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反馈绩效目标审核表（详见附件 2）。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是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审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 个等级。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单位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单位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后，按照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务司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时，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各单位批复所属单位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随同预算调整，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管理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单位监控、部门监控和财政部定期监控。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谁执行预算，谁监控目标”的原则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对所有项目支出开展日常监控。对重大项目以及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

各单位应当对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必要时，可对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

对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预算执行进度慢和管理存在漏洞等情况，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和改进。

鼓励各单位建立单位内部绩效预警机制，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委财务司结合委党组确定的年度重点中心工作，确定部门重点监控项目，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加强监控信息收集和分析，建立分类预警机制，指导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实现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于每年 8 月，对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收集、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详见附件 3），形成本单位绩效监控报告，并于 8 月 10 日前报送委财务司。

委财务司审核汇总后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并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订的参考依据，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内容。

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委财务司和各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纠偏止损。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的权重、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开展单位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4），随部门决算报送委财务司。委财务司加强对自评结果的审核。各单位应当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委财务司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优先选择贯彻落实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等重大政策和委党组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原则上应当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三十二条 委财务司组织汇总单位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委财务司将部门评价结果反馈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委财务司和各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评价工作，并组织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七章 绩效管理工作结果应用

第三十五条 绩效管理工作结果应用是指利用绩效管理工作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考核、反馈、激励约束、信息公开等方式，指导和督促单位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委财务司组织各单位开展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按照各单位先自评、委财务司再复评的程序，重点考核绩效目标质量，绩效监控及纠偏，评价结果及应用，财政部、审计署和我委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委财务司根据考评结果通报工作考核情况。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委财务司应当总结分析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各单位应当组织整改工作，明确责任人，制订整改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第三十八条 委财务司建立绩效结果、整改情况、工作考核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一）对于绩效较好的单位和项目优先保障；对于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于绩效较差的单位和项目进行通报，并约谈相关责任人。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二) 对于工作考核结果较好的单位予以预算倾斜；对于较差的单位，视情况通报、约谈、核减预算。

(三)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预算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单位综合绩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主动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十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绩效管理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以及财政部、审计署和我委抽查结果与绩效自评结果出入较大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结果应用，将其作为内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单位建立绩效工作结果与政策制度调整、年终奖惩、处室绩效、干部晋升等挂钩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建设项目，其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由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牵头，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执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政策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卫生部预算管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12〕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3.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4.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附件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审核内容	分值	审核要点	分值	得分	
一、完整性审核（20 分）			合计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按统一模板填报。例如：该项目主要围绕……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二是……	4 分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无缺项	3 分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是否完备	3 分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4 分		
		三级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清晰明了	4 分		
		三级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一二级指标相对应	2 分		
二、相关性审核（30 分）			合计		
目标相关性	15 分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和我委相关要求	7 分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8 分		
指标科学性	15 分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绩效目标全部内容，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	5 分		
		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具体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5 分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准确	3 分		
		绩效指标是否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20 个字以内	2 分		
三、适当性审核（30 分）			合计		
绩效合理性	15 分	预期绩效是否能反映单位工作成效，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8 分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7 分		
资金匹配性	15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8 分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预期产出效果等是否匹配	7 分		
四、可行性审核（20 分）			合计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5 分		
		绩效目标是否可行、可考量和可操作	5 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5 分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分		
总计					
综合评定等级		优（大于 90 分） ☐ 良（75—90 分） ☐ 中（60—75 分） ☐ 差（小于 60 分） ☐			
总体意见					

附件 3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1—7 月执行数		1—7 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4

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旅游出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五一”假期来临，广大人民群众出游热情高涨，全国预计将迎来旅游出行高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假日市场安全有序，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五一”假期疫情防控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蔓延，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较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清醒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统筹推进假日旅游出行和疫情防控工作，既要保障人民群众旅游出行安全有序便利，又要做到疫情防控科学精准适度，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能够经受住“五一”假期大规模人员流动的“压力测试”，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

二、有效防止出现人员聚集

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强化旅游预约管理。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指引，各类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开放式景区景点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要做好预约管理，按照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有序接待游客和参观者，坚决防止出入口和核心观景平台等地点人员大量聚集。落实预约消费、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制度，影剧院、游艺厅、网吧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

三、加强交通出行保障

深入研判节假日期间旅游出行等运输需求，指导客运经营者加强运力投放，优化运输组织，强化各种方式衔接，切实提高旅客疏运能力。要

按照相关疫情防控指南要求，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从业人员防护、旅客测温及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旅客出入客运场站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四、做好场所通风消毒等工作

密闭空间和室内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要正确使用空调，做好入住人员登记和健康监测。商场、超市、购物店等要落实经营者摊位日常保洁制度。餐饮单位要落实防控责任，严格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的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不得加工制作无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倡导公筷制、分餐制，制止餐饮浪费。

五、着力强化疫情监测预警

坚决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假日期间，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病人等就诊人员的核酸检测；交通运输、旅游等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旅客、游客的健康监测，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转至医疗机构就诊，尽早发现感染者和病例，避免疫情传播。

六、确保疫情快速响应处置

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发生疫情后及时启动应

急响应，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按照最小单元精准确定管控范围。要综合运用公共卫生、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开展风险人群筛查。要加强统筹指挥调度，确保疫情能够及时发现处置，患者能够及时有效救治，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传播。

七、强化重点人员疫苗接种

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精细化管理，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五一”假期疫苗供应保障，确保群众第2剂次疫苗接种需求，保证疫苗接种连续性；继续加快推进感染风险高和传播风险高的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保持假日期间接种量平稳，接种工作不断档。

八、从严落实外防输入措施

认真评估“五一”假期群众出行带来的疫情防控压力，统筹做好境内人员安全有序流动，严防疫情输入。要加强抗疫国际合作，继续从严从紧落实远端防控措施，充分发挥海关“第一道关口”作用，落实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属地责任，有效阻断边境非法出入境小道、便道、渡口。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举措。

九、毫不放松做好假日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假日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交通、消防、特种设备、食品卫生、地质灾害、大型群众活动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以及景区、大型商超等重点场所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五一”假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根据通知要求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落实单位，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要围绕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疫情形势和风险隐患，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加强值班值守，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和全社会力量参与防控工作。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出游群众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配合防控工作，做到戴口罩、勤洗手、防聚集，养成“一米线”好习惯，积极配合疫苗接种。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 章）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跨地区接种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12月以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安全、有序、有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截至4月21日，全国接种剂次数已超过2亿。当前各地人员流动频繁，部分群众存在跨区域接种新冠疫苗的需求。为提高群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便利度，现就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跨区域接种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跨地区接种，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大局出发，以对人民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新冠病毒疫苗跨区域接种，积极协调辖区内接种单位，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为辖区内居民接种或续种新冠病毒疫苗，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工作衔接

各地要强化精细化管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的衔接，确保群众完成全程接种不中断。负责首剂接种的接种单位要及时记录群众的接种相关信息，并在接种完成后为群众提供预防接种凭证（参考格式附后），确保相关信息记录完整。群众需要跨地区接种的，根据受种者提供的接种凭证（纸质凭证或健康码等电子凭证）选择相同种类的疫苗开展续种，并在接种凭证上登记相应剂次的接种信息。要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坚决杜绝接种服务按照户籍“一刀切”的情况。

三、完善信息管理

各地应当充分利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尽快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评估，

在不影响现行数据交换的同时，做好系统扩容工作，确保如实记录并及时准确地向疫苗电子追溯平台和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报告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相关信息。要尽快研究将接种信息纳入健康码管理，力争实现新冠病毒疫苗跨省份和省内跨地市接种的全程信息互联互通。

四、做好沟通解释

各地要充分考虑群众对跨地区接种的需求和面临的实际问题，认真细致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针对不同种类疫苗完成全程接种需要的时间进行详细解释，以便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其他企业生产的相同种类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果无法提供相同种类疫苗导致不能完成续种的，要在具备条件的时候尽早完成相应剂次的补种，接种工作中要耐心向群众做好思想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预防接种凭证（参考格式）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预防接种凭证（参考格式）

受种者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Code	ID or others
受种者姓名	出生日期
Name	Date of birth
性别	联系电话
Gender	Mobile phone
家庭住址	
Current Address	

序号 NO	疫苗名称 Vaccine	剂次 Dose	接种日期 Date	疫苗批号 Lot #	生产企业 Manufacturer	接种单位 Clinic

注：此凭证请受种者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发证单位 Clinic：_____

2021 年 4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1 日 0 时至 4 月 30 日 24 时），全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601558 例，死亡 1549 人。

其中，甲类传染病无发病死亡报告。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和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 21 种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00219 例，报告死亡 1548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以及布鲁氏菌

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5%。4 月 1 日 0 时至 4 月 30 日 24 时，全国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454 例，无死亡病例报告。

同期，丙类传染病中丝虫病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 10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01339 例，报告死亡 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5%。

附件：2021 年 4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附件

2021 年 4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甲乙丙类总计	601558	1549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300219	1548
鼠疫	0	0
霍乱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艾滋病	5283	1363
病毒性肝炎*	137828	38
甲型肝炎	1142	0
乙型肝炎	110385	32
丙型肝炎	22613	4
丁型肝炎	31	0
戊型肝炎	2797	2
未分型肝炎	860	0
脊髓灰质炎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麻疹	69	0
流行性出血热	510	2
狂犬病§	17	21
流行性乙型脑炎	0	0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登革热	4	0
炭疽	19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945	1
肺结核***	80548	117
伤寒和副伤寒	522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1
百日咳	308	0
白喉	0	0
新生儿破伤风	1	0
猩红热	2790	0
布鲁氏菌病	7848	1
淋病	10874	0
梅毒	49113	4
钩端螺旋体病	3	0
血吸虫病	6	0
疟疾	74	0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454	0
丙类传染病合计	301339	1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流行性感冒	31535	0
流行性腮腺炎	11501	0
风疹	107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808	0
麻疹病	34	0
斑疹伤寒	105	0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黑热病	27	0
包虫病	304	0
丝虫病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10751	0
手足口病	144167	1

注：发病数与死亡数按照终审日期进行统计；

*：病毒性肝炎的发病数、死亡数为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丁型肝炎、戊型肝炎、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数、死亡数的合计；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依据；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结核性胸膜炎”归入肺结核分类统计，不再报告到“其他法定管理以及重点监测传染病”中。

§：本月报告 21 例死亡病例中，其中本月报告发病 10 例，其他为既往报告发病病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布数据。